

丽江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中天运（昆明）[2025]审字第 0007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业务活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20
6、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昆明）〔2025〕审字第 00073 号

丽江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丽江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资金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和捐赠资金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资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捐赠资金业务活动情况和捐赠资金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丽江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丽江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丽江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丽江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丽江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丽江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丽江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中天运（昆明）（2025）审字第 00073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珠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昌飞

中国·昆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9,666.97	519,650.90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34		
应收账款	3			预收账款	35		
预付账款	4			应付工资	36		
存货	5	175,686.44	176,844.32	应交税金	3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8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付款	39	41,000.00	22,43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41		
	10				42		
流动资产合计	11	915,353.41	696,495.22	流动负债合计	43	41,000.00	22,435.00
长期投资：	12			长期负债：	44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5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46		
长期投资合计	15				47		
固定资产：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固定资产原价	17		6,504.50	长期负债合计	49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8		632.38		50		
固定资产净值	19	0.00	5,872.12		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				52		
固定资产净额	21	0.00	5,872.12	受托代理负债：	53		
在建工程	22			受托代理负债	54		
文物文化资产	23				55		
固定资产清理	24				56		
固定资产合计	25		5,872.12	负债合计	57	41,000.00	22,435.00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8		
无形资产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59	874,353.41	679,932.34
长期待摊费用	28			限定性净资产	60		
受托代理资产：	29				61		
受托代理资产	30			净资产合计	62	874,353.41	679,932.34
	31				63		
资产总计	32	915,353.41	702,367.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	915,353.41	702,367.34

单位负责人：

李英卫印

财务负责人：

王撒印

编制人：

王撒印





业务活动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报表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江门市红十字会

会计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315,263.62		4,315,263.62	3,285,416.13		3,285,416.13
会费收入	2	19,500.00		19,500.00	112,049.80		112,049.8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其他收入	9	2,516.34		2,516.34	22,121.59		22,121.59
收入合计	15	4,337,279.96	0.00	4,337,279.96	3,419,587.52		3,419,587.52
二、费用				0.00			0.0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	4,696,754.31	0.00	4,696,754.31	3,590,727.81		3,590,727.81
其中：捐赠支出	17	4,693,354.31		4,693,354.31	3,463,723.79		3,463,723.79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8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9			0.00			0.00
业务活动费	30			0.00			0.00
上缴会费		3,400.00		3,400.00			0.00
会员会费支出				0.00	127,004.02		127,004.02
（二）管理费用	31	3,894.00		3,894.00	880.78		880.78
（三）筹资费用	32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33			0.00	22,400.00		22,400.00
费用合计	40	4,700,648.31	0.00	4,700,648.31	3,614,008.59		3,614,008.5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6	-363,368.35	0.00	-363,368.35	-194,421.07	0.00	-194,421.07
五、期初净资产	48	1,237,721.76		1,237,721.76	874,353.41		874,353.41
六、期末净资产	50	874,353.41	0.00	874,353.41	679,932.34	0.00	679,932.34

单位负责人：

英卫印

财务负责人：

玉撒印建

编制人：

玉撒印建





现金流量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非03表
单位:元

会计期间: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丽江市红十字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报 表 审 核 专 用 章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108,405.23	净资产变动额	61	-194,421.0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12,049.8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632.3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121.59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6	
现金流入小计	10	3,242,576.62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3,295,77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18,565.00	财务费用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8,252.4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71	
现金流出小计	20	3,462,592.69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20,016.07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3	-1,15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5	-18,56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他	76	-6,50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220,016.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	债务转为资本	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519,650.90
现金流出小计	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739,6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220,01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220,016.0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丽江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的市委领导的群团组织。丽江市红十字会具有法人资格及公募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5332005190403169,负责人为李卫英,地址设在丽江市古城区玉雪大道 278—3 号。

业务范围:(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2)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5)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6)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的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7)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8)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募捐款物;(9)发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10)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丽江市红十字会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丽江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丽江市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丽江市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丽江市红十字会不存在外币业务。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

丽江市红十字会无短期投资。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 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



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丽江市红十字会无借款费用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



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丽江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红十字会无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红十字会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红十字会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丽江市红十字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红十字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丽江市红十字会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丽江市红十字会解释。

（二）丽江市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丽江市红十字会本年度名称、住所、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丽江市红十字会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本协会按照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设一个基本账户。

（五）丽江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丽江市红十字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丽江市红十字会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739,666.97	519,650.90
合 计	739,666.97	519,650.90

2、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	13,000.00			13,000.00
生活物资	162,686.44	90,428.40	89,270.52	163,844.32
书籍		80,078.00	80,078.00	
合 计	175,686.44	170,506.40	169,348.52	176,844.32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价		6,504.50		6,504.50
2. 累计折旧		632.38		632.38
3. 固定资产净值		5,872.12		5,872.12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00.00	100.00	22,435.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000.00	100.00	22,435.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新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1,000.00	22,435.00	1 至 2 年	100.00
合 计	41,000.00	22,435.00		100.00

5、净资产

净资产性质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限定性						
非限定性	874,353.41	100.00	3,419,587.52	3,614,008.59	679,932.34	100.00
合 计	874,353.41	100.00	3,419,587.52	3,614,008.59	679,932.34	100.0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级捐赠收入	808,488.48	631,019.76
本级捐赠收入	3,506,775.14	2,654,396.37
合 计	4,315,263.62	3,285,416.13

注：上级捐赠收入主要为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收入，本级捐赠收入主要为社会捐赠收入。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捐 赠 项 目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 计
上海市青浦区红十字会定向捐款（定向捐赠宁蒗县职高）	3,000.00		3,000.00
华坪县千禧建筑有限公司定向捐款（定向华坪县 2024 年阔时节活动）	20,000.00		20,000.00
华坪县百盈商贸有限公司定向捐款（荣将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资金）	2,600,000.00		2,600,000.00
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定向捐款（华坪县保俪研究会活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玉龙云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捐款（募捐箱）	4,377.90		4,377.90
云南龙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物资入库		3,533.00	3,533.00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捐款	34,140.00		34,140.00
丽江金山高新区管委会职工捐款（5.8 网络筹款线下捐款）	1,900.00		1,900.00
丽江雪山风云水业有限公司捐款	500.00		500.00
丽江金盾武装押运公司职工 99 公益捐款	695.00		695.00
玉龙雪山景区募捐箱捐款	9,923.10		9,923.10
丽江自由岁月酒店有限公司定向丽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捐款	20,000.00		20,000.00
丽江市古城区半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定向丽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捐款	50,000.00		50,000.00
腾冲海关定向捐赠物资 一批		1,886.40	1,886.40
云南金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定向捐款（定向市医院用于华坪女高医疗保障支出）	30,000.00		30,000.00
丽江新华书店定向捐赠图书一批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图书馆		80,078.00	80,078.00
爱心人士（82 人次）捐款	74,362.97		74,362.97
退回东莞市鸿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云	-100,000.00		-100,000.00



南第一分公司定向捐款			
退回云南五星材料有限公司定向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退回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定向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人道资源动员中心上海马娟团队滇苗助学金	41,200.00		41,200.00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宁蒗县贫困生蒋海林助学捐款	1,000.00		1,000.00
云南省红会拨来永胜县博爱家园项目尾款	50,000.00		50,000.00
省红十字会下拨 2024 年博爱送万家物资（温暖箱）		28,900.00	28,900.00
省红十字会下拨 2024 年博爱送万家物资（洗涤物资）		50,184.00	50,184.00
云南省红十会拨来抗旱减灾资金	50,000.00		50,000.00
省红会下拨两件应急救护培训教具		6,504.50	6,504.50
省红会下拨来帐篷 15 顶		5,925.00	5,925.00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 2024 年 5.8 网络筹款首次拨款	223,478.71		223,478.71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玉龙县黎明乡博爱卫生室项目款	15,000.00		15,000.00
收到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宁蒗滇苗助学捐款	36,600.00		36,600.00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 2023 年“博爱丽江行”项目尾款	13,038.28		13,038.28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 2024 年 99 公益网络筹款项目首款	75,403.28		75,403.28
省红会拨来 2023 年 99 公益网络筹款尾款	33,785.99		33,785.99
总 计	3,108,405.23	177,010.90	3,285,416.13

(3) 大额捐赠列示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	备 注
华坪县百盈商贸有限公司定向捐款（荣将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资金）	2,600,000.00	
丽江市古城区半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定向丽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捐款	50,000.00	



丽江新华书店定向捐赠图书一批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图书馆	80,078.00	
云南省红会拨来永胜县博爱家园项目尾款	50,000.00	
省红十字会下拨 2024 年博爱送万家物资（洗涤物资）	50,184.00	
云南省红十会拨来抗旱减灾资金	50,000.00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 2024 年 5.8 网络筹款首次拨款	223,478.71	
云南省红十字会拨来 2024 年 99 公益网络筹款项目首款	75,403.28	
合 计	3,179,143.99	

注：大额捐赠是指单笔捐赠金额在 50,000.00 元以上的捐赠。

2、会费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团体会员会费	19,500.00	95,055.40
下级红会按比例上缴会费		16,884.40
个人会员会费		110.00
合 计	19,500.00	112,049.80

3、其他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16.34	1,121.59
省造干工作经费		11,000.00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工作经费		10,000.00
合 计	2,516.34	22,121.59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限定性支出		
捐赠支出-非限定支出	4,693,354.31	3,463,723.79
上缴会费	3,400.00	



会员会费支出		127,004.02
合 计	4,696,754.31	3,590,727.81

5、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99 公益宣传费	3,000.00	
汇款手续费	214.00	248.40
报损金顺条蚊帐 10 条	680.00	
固定资产折旧		632.38
合 计	3,894.00	880.78

6、其他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拨付县区红会造干宣传动员费及工作经费		8,600.00
拨付中心血站及各县（区）红会 2024 年造干志愿者招募尾款		2,400.00
拨付云大旅游学院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经费		10,000.00
仓库报损单帐篷 1 顶		1,400.00
合 计		22,400.0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现金流入量	现金流出量	现金净流量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42,576.62	3,462,592.69	-220,0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0	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220,016.07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